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- 一、擬公告於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
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請於105年6月30日前逕自將申請資料(紙本5份光碟2張)寄達教育部資料科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601 1415		第二層決行
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0601 1611		代為決行
秘書 李玉玲 0601 1612	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洪慧芝 0601 1726

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楊雯茜

電話：(02)7712-9137

Email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752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永續會本(105)年5月25日環署科字第1051055876號函及「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獎項評選基準簡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政策管理與落實永續校園(配分比率30%)。

(二)永續發展課程教學(配分比率30%)。

(三)永續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(配分比率30%)。

(四)促進經濟、環境、社會融合的具體作法配分(配分比率10%)。

三、請有意參選之學校依教育類評選原則，於本年6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(紙本5份，光碟2份)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地址：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報名參加預選及初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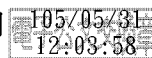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餘相關事項請參閱永續會網站公告之「105年國家永續



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」(網址：<http://nsdn.ep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